特約商店合約書

中央研究院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

滿室愛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為謀員工福利，特約乙方為優惠商店，並以甲方之「員工識別證」為履行合約之主要憑證，茲就優惠事宜，訂定本合約書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優惠項目經雙方議定為：

1. 如乙方提供之附件資料內容所示。

二、甲方員工須以刷卡/現金交易為原則，不得欠款。若發生欠款情事，甲方不負償還及代為催繳之責。

三、乙方不得故意提高價錢，且應與一般客戶為同等之待遇與福利。

四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後重新簽訂合約。

五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備查。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秉持誠信原則協商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:中央研究院

負責人姓名:廖俊智院長

授權簽約單位:中央研究院南院服務處

授權單位主管:陳秀月處長

授權單位地址:

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100號

統一編號:03811209

聯絡承辦人:沈詩雯

電話:06-216-3637

乙　方：滿室愛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徐 暖

地　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565號

電　話：06-251-6136

傳　真：06-251-6091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03　月　18　日

附件:

特約廠商優惠內容

一、 中研院 之員工至滿室愛有限公司各直營門市（註一）購買商品可享優惠內容如下：

（1） 購買全館床墊產品 78 折優惠(不含嬰兒床、寵物床、軟墊及睡眠配件)，隨床加贈同尺寸指定保潔墊一件或指定枕頭 (單人床贈 1 顆，雙人床贈 2 顆)。

（2） 以上優惠不得與店內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。

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三、 中研院 之員工至滿室愛有限公司各直營門市（註一）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『員工識別證』供門市人員影印留底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。

註一: (滿室愛有限公司全台各直營門市據點)

門　市	住　址	電　話
台北旗艦門市	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9 號	(02) 2712-1069
台北信義門市	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8 號	(02) 2765-9175
台北大安門市	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0 號	(02) 2358-7719
台北安和門市	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21 號 1 樓	(02)2708-9357
新北板橋門市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1 號	(02) 2257-6388
桃園旗艦門市	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951 號	(03) 358-6091
台中旗艦門市	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136 號	(04) 2475-5936
台中中清門市	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351 號	(04) 2205-9018
台中大里門市	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12 號	(04) 2482-0328
台南旗艦門市	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85 號	(06) 211-1666
台南文化門市	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98 號	(06) 290-0973
台南永康門市	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57 號	(06) 302-1638
台南永華門市	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565 號	(06) 297-0377
高雄旗艦門市	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065 之 2 號	(07) 553-1779
高雄光華門市	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5 號	(07) 331-5869